（上接B539版）

会议由董事长崔学峰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2023年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在总结2023年经营情况并分析2024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总经理崔学峰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团队，对2023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长崔学峰先生代表公司全体董事，对2023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董事所承担的职责与工作要求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2024年度，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除岗位薪酬外，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2024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职责与工作要求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岗位薪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董事会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孙晓伟先生代表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董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独立董事孙晓伟先生、李治国先生、石建宾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本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本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3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鉴于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为一年。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由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自有资金余额情况，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理财、券商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所属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损失。公司对各项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7,034,840.55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制度体系，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吸引优秀人才、保留关键人才，帮助有购房需求的员工减轻购房负担，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投入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为规范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审批及管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定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用于员工购房借款的资金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即购房借款尚未偿还余额应当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员工归还的借款及尚未使用额度将循环用于后续公司员工借款申请。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794,096.91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436,435.62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7,181,731.06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7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截至2024年4月26日的总股本60,000,000股，以扣除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423,970股后的57,576,030股为基数测算，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为10,190,957.31元（含税）。

如自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公司拟合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金额不变，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3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8年8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9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9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5人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亿,287.7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亿,019.07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亿,168.13万元	
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6家	
	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6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自律处分1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邱小娇	2010年	2010年	201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过建发股份、东亚机械、弘信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林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4年	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人	潘汝彬	2007年	2007年	2019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成员的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邱小娇、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林、项目质量复核人潘汝彬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增长超过20%，主要系增加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32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3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3年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8,7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31,888,125.0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46,811,874.9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361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5,478.1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5,412.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681.19
本期发生额	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B1	31,121.00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B2	4,357.16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净额	B3	1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B4	573.36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B5	763.76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B3-B4+B5	25,393.4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25,412.10
差异		E=D-C	18.67

注：差异系实际结余募集资金账户中包含18.67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江苏金海通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078801900001822	2,293,379.0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77230078801100000245	206,619,076.80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03005262096	847,236.02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23002700212	44,033,228.19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	03005261996	191,626.01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301598875	136,425.81
合计			254,120,971.85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77230078801100000245账户系列多多通知存款账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华苑支行”）23002700212账户系列生利通知存款账户。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5,478.1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3月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357.16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361Z0247《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000.00	2023-3-29	2023-6-29	2.73	2,268,7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23-4-17	2023-5-17	2.84	93,333.33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4-4	2023-5-15	2.80	157,260.27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0	2023-4-4	2023-7-3	2.80	621,369.86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2023-4-4	2023-5-15	2.80	188,712.33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0	2023-5-18	2023-6-21	2.60	84,767.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3,000,000.00	2023-5-26	2023-6-26	2.27	44,275.00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23-6-27	2023-7-31	2.80	26,082.19
上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4,000,000.00	2023-7-25	2023-8-28	2.40	76,010.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3-7-28	2023-10-27	1.29	642,777.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8-4	2024-2-2	1.00	249,31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3-9-11	2023-9-28	1.62	37,777.7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0	2023-10-23	2024-1-23	2.53	573,7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2023-11-2	2023-11-30	2.64	303,333.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科技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2023-12-1	2023-12-29	2.43	373,333.33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26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26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海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XXX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681.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21.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7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不适用	43,615.04	不适用	43,615.04	9,284.69	9,284.69	-34,330.35	21.29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不适用	11,066.15	不适用	11,066.15	2,301.33	6,658.49	-4,407.66	60.17	2025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19,534.98	19,534.98	-465.02	97.67	/	/	/	/
合计	—	74,681.19	/	74,681.19	31,121.00	35,478.16	-39,203.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行业政策等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本公司“年产1,000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为确保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5年11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34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所属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减值损失。公司本次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7,034,840.5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12月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9,218,245.9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7,816,594.65	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7,034,840.55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及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3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9,218,245.90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依据及说明

1、存货跌价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